



協作 · 更創輝煌



2016年中期報告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0

主席報告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2016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2015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收益	1,119	1,283
股東應佔溢利	4	280
基本每股盈利	0.90港仙	85.37港仙

本人謹代表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精電」或「集團」)宣佈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半年度業績。

回顧期內，集團錄得收益1,119,000,000港元，對比2015年上半年之1,283,000,000港元，下降13%。集團之經營溢利為1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94,000,000港元下降96%。股東應佔溢利4,000,000港元，與2015年同期錄得的280,000,000港元比較，下跌99%。

對比集團2015年6月30日止的業績，2016年同期的銷售收益顯著下跌，主因是南韓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的汽車單色顯示屏銷售減少所致。此外，本年度之上半年內，日圓升值令購自日本的主要物料採購成本上升，產生變現及未變現匯率

虧損；亦因為2016年上半年沒有如2015年同期內出售Data Modul AG股權而錄得一次性收益，再加上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之淨公平值變動的變現及未變現虧損，致使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的股東應佔溢利比2015年同期顯著下跌。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中期股息(2015上半年：15.0港仙)。

於2016年4月底本公司與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之認購新股份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已宣佈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35港元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集團將會審視2016年下半年之業績表現後再考慮2016年年度之末期股息政策。

業務回顧

汽車顯示屏業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汽車顯示屏之平均售價受市場環境及產品結構變化所影響，銷售收益下降，錄得73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9%，此業務佔集團總收益之65%。

於回顧之上半年度內，全球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屏(TFT)產能過剩競爭激烈，TFT面板及模組的平均銷售價繼而滑落，令單色顯示屏的售價亦承受巨大壓力，價格相應調低。於本集團汽車顯示屏業務重地如歐洲，以往中、低檔次汽車仍廣泛使用單色顯示屏，但在TFT售價大幅下調的誘因下，客戶加速轉用TFT模組產品。本集團的單色汽車顯示屏亦因此需求減少，加上售價受壓，利潤空間收窄。集團之汽車TFT模組產品銷售額於回顧期內持續上升，由於應用在汽車上的TFT模組之訂單價格較高，以致

能夠彌補部份歐洲汽車單色顯示屏業務的流失。但由於集團過去缺乏自身TFT面板生產線，影響了TFT業務的競爭力，導致TFT模組產品銷售未能達致大幅增長。

中國市場情況亦類同，由於TFT售價下降，汽車製造商亦多轉為採用TFT顯示屏，令本集團單色顯示屏之銷售受影響。再者，期內中國經濟發展步伐緩慢，汽車市場在此形勢下亦發展放緩，影響銷情。

南韓的汽車顯示屏業務近年間繼續呈下降趨勢，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應用在數款韓國品牌汽車型號的單色顯示屏項目完結後，客戶停止續訂，而新項目之數量未能追上。因此，南韓的汽車單色顯示屏業務持續低迷。

可幸日本市場於上半年度仍維持穩定的增長，其中日本汽車顯示屏銷售收益較去年同期也明顯上升。

工業顯示屏業務

回顧之半年期內，來自工業顯示屏業務之營業收益為387,000,000港元，與2015年上半年相約，此業務佔集團總收益的35%。

歐洲工業顯示屏的業務維持穩定，並錄得輕微增長。縱然工業顯示屏的平均售價較汽車顯示屏稍低，但於回顧期內，工業顯示屏的訂單需求維持穩定，能為集團帶來持續的收入來源。當中來自歐洲電錶及家電客戶的訂單持續，表現相對突出。

現時工業市場採用單色顯示屏仍然廣泛，主要因為工業設備所需顯示的資訊較簡單，工業設備客戶對顯示產品傾向講求穩定準確為主，單色顯示屏的特性與工業設備的需求匹配，因此仍有一定需求。

美國的工業顯示屏業務於回顧期內表現稍遜去年，此乃由於美國經濟復甦步伐仍較緩慢，部份客戶減少或推遲訂單所致。

前景

單色顯示屏業務

集團固有的單色顯示屏業務雖然受壓正處於擴張的TFT市場，但由於單色顯示產品性能穩定可靠，售價具競爭力，在中、低端汽車市場範疇及工業客戶中，仍有相當生存空間。因此，集團於推動TFT業務發展的同時，仍會保持穩定的單色顯示屏業務發展步伐。

日本汽車單色顯示屏的需求保持平穩，而集團在日本市場不繼增加資源，以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同時，日本客戶的要求嚴格，絕不輕易轉換供應商或產品技術，並且相對上亦肯付出較穩定的銷售價格以保持產品品質。因此，集團在日本汽車單色顯示屏市場中，仍大有增長空間。

一些發展中國家如印度、巴西及俄羅斯等，雖暫時仍受制於全球市道疲弱，發展沒有如預期中快，然而當經濟氣氛改善時，此等市場將為集團帶來增長機會。以印度為例，其汽車市場發展空間龐大，且發展初期會以低端汽車為主，對單色顯示屏業務將有正面作用。

主席報告

工業設備市場方面，單色顯示屏在電錶及醫療產品上的應用仍享有主導地位，需求穩定，但部份家電製造商已逐漸轉為採用 TFT 顯示屏。

TFT 業務策略

面對不斷擴張的 TFT 市場，集團將積極把握機遇，並已部署一系列策略，以擴大集團的市場份額。

集團已於 2016 年 4 月底完成認購新股份交易，現時集團的主要股東京東方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 54%。京東方為全球 TFT 顯示屏主要供應商之一，擁有大規模的 TFT 面板生產廠房。獲得京東方成為策略性股東，提供穩定優先 TFT 面板供應，優惠 TFT 面板市場價格及技術研發的支持，集團的 TFT 業務基礎得以鞏固。

京東方累積多年 TFT 面板技術經驗，必能為集團提供項目上的支援，包括提供 TFT 面板的獨特設計，以適切集團客戶的專案需求。而集團在 TFT 材料採購方面，亦將可受惠於與京東方大規模採購的協同效應。此外，京東方亦已投放大量資源興建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顯示屏 (AMOLED) 之生產

線，藉此生產平台集團更有信心研究相關技術，並發展出應用產品用於車載之領域上。

精電是京東方發展汽車及工控顯示屏業務的主要平台，京東方原有的汽車客戶，多為中國汽車品牌製造商，主要以後期加裝顯示屏為主，此類客戶群組亦將逐步轉移至本集團。因此，汽車後期加裝顯示屏業務，將能成為集團新的收益來源。此外，京東方於中國和南韓市場擁有廣闊的市場網路及人力資源，透過此優勢集團有信心將中國和南韓市場下滑之趨勢扭轉。

自認購新股份完成以來，集團原有的汽車及工業客戶對集團的 TFT 模組業務更具信心，我們除獲得更多 TFT 項目的查詢外，亦已具體贏得一定數量之新專案，並會逐步於 2017 年下半年及 2018 年進行量產。

集團自開始投入 TFT 模組設計及生產業務以來，一直投放資源增添專門人手及設備，而京東方加入成為策略性股東後，我們獲得充裕資源，以拓展 TFT 模組的生產設施。現時集團正為再添置 TFT 模組生產線作出準備，並正籌畫於 2017 年上半年內落實加大 TFT 模組的產能，以應付新增的 TFT 產品訂單。

技術發展

本集團的技術團隊不斷在TFT顯示產品的功能上鑽研，使產品無論在對比度、亮度、反應速度及色彩等表現不斷提高，以達致汽車規格的最高水準。

集團於5月時參加美國的大型顯示產品展覽會(SID)，展示大尺寸、彎曲且無固定形狀的TFT汽車顯示屏。如此款顯示屏安裝在車廂內，將令汽車內部設計別具型格，因而廣獲好評，此款嶄新顯示屏將可於2018年進入投產階段。

汽車後鏡顯示屏是另一研發的項目，當此顯示屏未開啟時，與一般倒後鏡無異，但如開啟後，它即可具備顯示屏功能如顯示錄影、導航資訊等。由於此顯示產品無固定的形狀，可完全配合車款的後鏡設計，所能顯示資訊的範圍更廣。

與此同時，集團正在研發一款適用於汽車級別之外嵌式觸控技術，此款觸屏的獨特之處是它不需要加貼觸控玻璃在面板上。因此，此設計可令產品更纖薄而具備競爭力。預計此項技術研發將於年底完成。

我們正研發一套適用於汽車的頭端顯示系統(Head Up Display)。此套顯示系統不單有顯示屏，還包含光源、光學引擎、驅動制

板及軟件，示範器已成功製作。該示範器還可連接我們自行開發的手機應用程式，司機駕駛時可透過顯示系統，觀看手機的導航指引，亦可看見打入的電話號碼及訊息，司機只需注視顯示系統的屏幕，便能同時收看手機資訊，有助司機專注駕駛。

總結及致意

2016年上半年中、環球經濟環境疲弱，面對不明朗市況，集團之管理團隊致力控制成本，包括物料及員工成本均控制在預期水準之內。此段期間，集團上下一心，堅定信念，認定方向，一致認為與策略性股東協作以進一步增強集團本身於TFT業務的實力，是較務實及可行的策略。因此集團管理團隊於上半年度專注盡快完成認購，以朝擴大TFT產品業務之方向邁進。

本人謹藉此向集團同事、董事會、股東、業務夥伴致謝，各方的全力支持促成京東方與精電的協作。於往後日子，集團在強大後盾的支援下，相信我們將可共同致力締造雙贏。

姚項軍

主席

香港 • 2016年8月30日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收益	3	1,119,043	1,283,161
其他營運(虧損)/收入	4	(53,845)	164,577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 之變動		(98,725)	5,731
原材料及耗用品		(584,472)	(759,228)
員工成本		(204,009)	(220,353)
折舊		(50,388)	(51,326)
其他營運費用		(114,491)	(128,278)
經營溢利		13,113	294,284
融資成本	5(a)	(933)	(1,938)
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4,180
除稅前溢利	5	12,180	296,526
所得稅	6	(7,921)	(16,117)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期溢利		4,259	280,409
每股盈利(港仙)	8		
基本		0.90仙	85.37仙
攤薄		0.90仙	84.45仙

第11至19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載於附註14(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本期溢利		4,259	280,409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及重整 類別之調整):	7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項目:			
—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			
匯兌儲備之 變動淨額		(15,639)	(12,142)
—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價值儲備之 變動淨額		(28)	430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15,667)	(11,7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 全面收益總額		(11,408)	268,697

第11至19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082	401,604
— 以經營租賃權益 持有土地作自用		10,474	11,004
		379,556	412,608
聯營公司權益		4,891	4,747
應收貸款		31,000	31,000
其他財務資產		27,998	57,353
遞延稅項資產		725	725
		444,170	506,433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41,371	160,891
存貨	10	383,281	472,995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03,584	530,296
其他財務資產		29,323	–
可收回稅項		2,006	515
銀行定期存款	12	201,7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2,014,733	767,393
		3,176,058	1,932,09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13	277,272	376,288
銀行貸款		26,671	136,395
應付稅項		8,232	3,862
應付股息		553,258	–
		865,433	516,545
流動資產淨額			
		2,310,625	1,415,54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54,795	1,921,97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8,879
遞延稅項負債		8,164	7,663
資產淨值			
		2,746,631	1,905,43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83,764	82,782
儲備		2,562,867	1,822,654
權益總額			
		2,746,631	1,905,436

第11至19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公平價值 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81,979	709,652	81,273	14,944	17,748	12,466	873,795	1,791,857	244	1,792,101
截止2015年6月 30日止6個月之 權益變動：										
本期溢利	-	-	-	-	-	-	280,409	280,409	-	280,409
其他全面收益	-	-	(12,142)	430	-	-	-	(11,712)	-	(11,712)
全面收益總額	-	-	(12,142)	430	-	-	280,409	268,697	-	268,697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之股份	482	6,129	-	-	(1,787)	-	-	4,824	-	4,824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交易	-	-	-	-	216	-	-	216	-	216
去年宣佈派發之 末期股息	-	-	-	-	-	-	(98,878)	(98,878)	-	(98,878)
於2015年6月30日結餘	82,461	715,781	69,131	15,374	16,177	12,466	1,055,326	1,966,716	244	1,966,960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公平價值 儲備			繳入盈餘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82,782	719,921	33,657	11,208	19,492	21,549	-	1,016,827	1,905,436	-	1,905,436
截止2016年 6月30日止6個月 之權益變動：											
本期溢利	-	-	-	-	-	-	-	4,259	4,259	-	4,259
其他全面收益	-	-	(15,639)	(28)	-	-	-	-	(15,667)	-	(15,667)
全面收益總額	-	-	(15,639)	(28)	-	-	-	4,259	(11,408)	-	(11,408)
發行新股份	100,000	1,300,000	-	-	-	-	-	-	1,400,000	-	1,400,000
移至法定盈餘儲備	-	(720,191)	-	-	-	-	720,191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之股份	982	13,137	-	-	(3,715)	-	-	-	10,404	-	10,404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交易	-	-	-	-	1,509	-	-	-	1,509	-	1,509
發行費用資本化	-	(6,052)	-	-	-	-	-	-	(6,052)	-	(6,052)
去年宣佈派發之 末期股息	-	-	-	-	-	-	-	(101,960)	(101,960)	-	(101,960)
年內宣佈派發之 特別股息	-	-	-	-	-	-	-	(451,298)	(451,298)	-	(451,298)
於2016年6月30日結餘	183,764	1,306,815	18,018	11,180	17,286	21,549	720,191	467,828	2,746,631	-	2,746,631

第11至19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12,866	142,174
已繳稅款		
— 已繳付之香港利得稅	—	(9,482)
— 已繳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1,300)	(5,231)
— 已繳付之香港及中國以外之司法權區稅項	(3,242)	(2,145)
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	108,324	125,316
購買固定資產款項	(24,635)	(17,33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883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60,258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券款項	—	(31,384)
購入存款證款項	—	(9,875)
存放銀行定期存款款項	(201,760)	(82,625)
銀行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	38,370
出售交易證券所得款項	81,982	2,144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3,348	1,684
(用作)／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139,182)	61,233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393,948	—
新借銀行貸款	41,406	90,720
償還銀行貸款	(166,001)	(75,829)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9,472	2,886
來自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1,278,825	17,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	1,247,967	204,326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7,393	536,5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7)	(4,213)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4,733	736,614

第11至19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6年8月30日獲核准發佈。

除必需於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5年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經選取的部分附註，其中所包括的解釋，闡明自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獨立審閱報告已包括本報告第20頁內。

就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是節錄自有關年度的財務報表，但並不構成本公司有關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披露動議」*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了四項準則的修訂。其中，經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澄清：如果一家實體根據準則要求，通過相互參照另一份中期財務報告中的信息來披露該實體中期財務報表以外的信息，那麼，中期財務報表使用者應同時以相同條件獲取相互參照納入的信息。由於本集團並未列報中期財務報表以外的相關要求的披露信息，該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不會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介紹了各項列報要求的小範圍變化。該修訂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的列報和披露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有關產品。

(a) 經營分部業績

本集團將其業務劃分為一個單位以作管理，因此，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有關產品為唯一呈報分部，實際上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均來自此業務分部。中期財務報告的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因此，並無另行披露業務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人為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有單一經營分部。

董事會根據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一致之收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董事會獲提供以下其他資料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貸款、其他財務資產、交易證券、即期可收回稅項及聯營公司權益（均為集中管理）。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資料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列示。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按資產的實物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業務的地點(就聯營公司權益而言)列示。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中國(所在地)	342,705	429,754
歐洲	476,114	498,652
美洲	119,769	157,830
韓國	53,001	98,178
其他	127,454	98,747
	776,338	853,407
綜合收益	1,119,043	1,283,161

來自歐洲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德國	73,280	57,292
英國	66,971	63,998
法國	65,901	74,902
意大利	34,491	33,603
其他歐洲國家	235,471	268,857
	476,114	498,652

(ii) 本集團之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元
	中國(所在地)	376,141
韓國	4,891	4,747
其他	3,415	3,595
	384,447	417,35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4. 其他營運(虧損)/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698	418
其他利息收入	2,609	1,521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淨額(附註)	-	48,828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溢利淨額	(37,538)	104,420
匯兌(虧損)/溢利淨額	(22,426)	8,125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	26	-
其他收入	2,786	1,265
	(53,845)	164,577

附註：於2015年4月14日，本集團以代價19,393,990歐元(相當於約160,258,000元)出售本集團所持有Data Modul AG(當時之聯營公司)全部權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確認出售溢利48,828,000元於損益表內。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五年以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墊資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933	1,938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878,356	972,567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89)	6,338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5,237	1,964
本期稅項－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	2,373	4,315
遞延稅項	500	3,500
	7,921	16,117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估計全年應評稅溢利以16.5%的實際稅率(2015年：16.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精電河源」)獲中國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以享有15%之減免所得稅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後所得溢利之股息分派須按5%之適用稅率繳納預扣稅。香港及中國境外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則同樣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之全年估計實際稅率計算。

7.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其他全面收益之內容並無包含任何因重整類別而產生的稅務影響。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期內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4,259,000元（2015年：280,40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72,265,917股（2015年：328,447,691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於1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331,125,204	327,915,204
發行新股之影響	140,659,341	-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481,372	532,487
於6月30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72,265,917	328,447,691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期內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4,259,000元（2015年：280,409,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4,080,073股（2015年：332,043,701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於6月30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72,265,917	328,447,691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不收取代價方式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1,814,156	3,596,010
於6月30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474,080,073	332,043,701

9. 固定資產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添置固定資產成本值為25,046,000元（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14,466,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出售固定資產賬面值為1,857,000元（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10. 存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撇減存貨共425,000元（2015年：1,166,000元）於損益內及撥回就存貨撇減共663,000元（2015年：183,000元）乃於撥回產生之費用並確認於損益內。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1.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在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之減值虧損淨額2,958,000元(2015年12月31日: 3,343,000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元
發票日起計60日內	316,726	363,767
發票日後61至90日	86,799	72,944
發票日後91至120日	31,576	25,510
發票日後120日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9,562	16,650
	454,663	478,87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一般在發票日後60至90日內到期。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定期存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多於 3個月但少於1年 到期	201,760	—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之存款並於3個月 內到期	246,889	258,631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67,844	508,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4,733	767,393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元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 60日內	171,336	232,976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 61至120日	51,099	73,023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 120日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4,204	6,917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 12個月以上	553	427
	227,192	313,343

14.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於2016年4月28日，本公司與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根據於2016年2月3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本公司配發、發行及繳足合共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予認購人，發行價為每股3.50元，總代價為1,400,000,000元，其中100,000,000元繳入股本，餘數1,300,000,000元繳入股份溢價賬。

(b) 股息

(i) 本期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無（2015年：每股15.0港仙）	—	49,611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本期宣佈派發予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於本期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0.5港仙（2015年：30.0港仙）	101,960	98,878
於本期宣佈派發之特別股息每股1.35元（2015年：無）（附註）	451,298	—
	553,258	98,878

附註：於2016年4月28日認購事項完成後，特別股息每股1.35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宣佈及批准派發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因認購人已同意放棄其就特別股息之權利，認購人不獲派發特別股息。截止2016年6月30日，應付特別股息為451,298,000元。

(c)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年6個月，已行使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3,930,000股普通股（2015年：1,930,000股普通股）之代價為10,404,000元（2015年：4,824,000元），其中982,000元（2015年：482,000元）繳入股本，餘數9,422,000元（2015年：4,342,000元）繳入股份溢價。從資本儲備轉撥3,715,000元（2015年：1,787,000元）至股份溢價內。

截止2016年6月30日並無已沒收購股權（2015年：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結算日重複地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價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級別進行分類。公平價值的等級乃參照在估值技術所輸入數據的可觀測性和重要性進行分類如下：

- 第一級估值：採用第一級輸入值（即在計量日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可觀察但不符合第一級的輸入值及沒有使用重要和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未有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以重要和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公平價值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6年 6月30日持續 以公平價值計量			
<i>財務資產</i>			
非上市可供出售 互惠基金	–	7,329	7,329
上市可供出售債券	9,738	–	9,738
上市可供出售 股本證券	10,931	–	10,931
上市持有至到期債券	29,323	–	29,323
交易證券	41,371	–	41,371
	91,363	7,329	98,692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持續 以公平價值計量			
<i>財務資產</i>			
非上市可供出售 互惠基金	–	7,195	7,195
上市可供出售債券	9,948	–	9,948
上市可供出售 股本證券	10,882	–	10,882
上市持有至到期債券	29,328	–	29,328
交易證券	160,891	–	160,891
	211,049	7,195	218,24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轉移。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續)

除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金額是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並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概無重大差異。

16. 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與關連方交易

除披露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的其他部份外，關連人士的交易如下(當中包括本公司的母公司京東方及其除本集團外的其他子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京東方： 貨品採購	12,145	-
Data Modul AG： 出售貨品	-	13,150

上述本集團與京東方的交易是按照雙方於2016年4月22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執行。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6年4月22日刊發的公告。於2015年4月14日在本集團完成出售之前，Data Modul AG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b) 與關連方結餘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元
京東方： 應付賬款	12,145	-

與關連方結餘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並須在一年之內償還。

17. 承擔

於結算日內資本承擔並未包括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元
已訂約	2,317	10,974
已批准但未簽約	98,861	24,351
	101,178	35,325

18.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為某些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向銀行作出的任何擔保均不會導致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向銀行作出的擔保的最高負債額及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達26,671,000元(2015年12月31日：145,274,000元)。

審閱報告



獨立審閱報告致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6至19頁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201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16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 • 2016年8月30日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股息（2015年：15.0港仙）。

僱員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全球共僱用4,832名員工，其中161名、4,630名及41名分別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制定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為其在香港及中國之部分僱員提供免費宿舍。

本集團採取以表現為本之薪酬政策，薪金檢討及表現花紅均視乎工作表現而定。此政策之目的乃鼓勵表現優越之同事，及為整體僱員提供誘因，以不斷改進及提升實力。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2,747,0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905,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於2016年6月30日為3.67（2015年12月31日：3.74）。

於期末時，本集團持有價值2,315,0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986,000,000港元）之流動投資組合，當中2,216,0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767,000,000港元）為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而99,0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19,000,000港元）則為證券。未抵押付息銀行貸款為27,0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45,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資產淨值）為1%（2015年12月31日：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之存貨流動比率（按年計存貨成本／平均存貨結餘）為4.1倍（2015年12月31日：4.4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客戶應收款日流動比率（貿易應收款項／營業額x182）為74日（2015年12月31日：70日）。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銷售、採購、應收貸款及銀行貸款。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歐羅、日圓及人民幣。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i)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高穎欣	個人權益	247,000	0.03%

(a)(ii) 於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相關法團）之股份權益（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京東方A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姚項軍	個人權益	100,000	0.00%
董學	個人權益	100,000	0.00%

附註：

1. 京東方認購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42%。
2. 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於2016年 1月1日之 購股權數量	於期內 授予之 購股權數量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於2016年 6月30日之 購股權數量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在 緊接期權 行使日期 之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高振順 (附註1)	2010年6月24日	1,900,000	-	(1,900,000)	0	(附註5)	2.50港元	5.13港元
	2015年7月9日	2,000,000	-	-	2,000,000	(附註6)	5.72港元	不適用
高穎欣	2015年7月9日	2,000,000	-	-	2,000,000	(附註6)	5.72港元	不適用
賀德懷 (附註2)	2010年6月24日	950,000	-	(950,000)	0	(附註5)	2.50港元	4.51港元
	2015年7月9日	1,000,000	-	-	1,000,000	(附註6)	5.72港元	不適用
盧永仁 (附註3)	2010年6月24日	80,000	-	(80,000)	0	(附註5)	2.50港元	4.84港元
	2015年7月9日	300,000	-	-	300,000	(附註6)	5.72港元	不適用
周承炎 (附註4)	2010年6月24日	160,000	-	(160,000)	0	(附註5)	2.50港元	4.28港元
	2015年7月9日	300,000	-	-	300,000	(附註6)	5.72港元	不適用
侯自強	2010年6月24日	400,000	-	(400,000)	0	(附註5)	2.50港元	5.13港元
	2015年7月9日	300,000	-	-	300,000	(附註6)	5.72港元	不適用

附註：

- 高振順先生已於2016年4月28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賀德懷先生已於2016年4月28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盧永仁博士已於2016年6月3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周承炎先生已於2016年6月3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行使期：
 - 首20%的購股權可於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 次20%的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 第三個20%的購股權可於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 第四個20%的購股權可於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及
 - 餘下20%的購股權可於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 行使期：
 - 首40%的購股權可於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行使；
 - 次30%的購股權可於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行使；及
 - 餘下30%的購股權可於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行使。
- 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第XV部須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之股份或債券從而得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除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公司和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附註1)	–	400,000,000	54.42%
高振順	56,551,000 (附註2)	2,000,000 (附註3)	58,551,000	7.97%
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	43,951,000 (附註2)	–	43,951,000	5.98%

附註：

1.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股份代號為000725及其B股股份代號為200725）。
2. 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Rockstead」）與Omnicorp Limited（「Omnicorp」）分別持有本公司43,951,000股及10,700,000股股份。Rockstead及Omnicorp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董事會主席高振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此乃指高振順先生所持有2,000,000股購股權之權益。
4. 上述股份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公司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1991年6月6日，本公司採納為本集團員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以獎賞、酬勞、酬報和／或提供利益作為彈性嘉獎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參與者」）。此計劃其後於1999年6月8日獲修訂及於2001年6月5日屆滿。本公司之第二購股權計劃於2001年6月22日獲採納，並於2003年5月12日被終止。

於2003年5月12日本公司採納為鼓勵參與者而設立之第三購股權計劃。第三購股權計劃限額其後根據於2010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更新。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更新至32,342,220股購股權。此計劃於2013年5月11日屆滿。

於2013年6月3日本公司採納第四購股權計劃。此計劃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及截止2016年6月30日，此計劃餘下年期直至2023年6月2日屆滿。於2015年7月9日，於第四購股權計劃已授出8,600,000股購股權，收取19.00港元之代價。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內，沒有於第四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參與者須就每次授出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於第四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下本公司最多可授予之購股權於行使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第四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00%。每名參與者於第四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之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

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行使之前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但由董事會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24,411,52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32%。於2016年6月30日按各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12%（2015年6月30日：5.16%）。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於2016年 1月1日之 購股權數量	於期內 授予之 購股權數量	於期內 取消/失效 之購股權 數量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於2016年 6月30日之 購股權數量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在 緊接期權 行使日期 之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董事(附註1)								
2010年6月24日	3,490,000	-	-	(3,490,000)	0	(附註2)	2.50港元	4.92港元
2015年7月9日	5,900,000	-	-	-	5,900,000	(附註3)	5.72港元	不適用
僱員								
2010年6月24日	260,000	-	-	(260,000)	0	(附註2)	2.50港元	4.41港元
2015年7月9日	2,500,000	-	-	(180,000)	2,320,000	(附註3)	5.72港元	5.04港元
	12,150,000	-	-	(3,930,000)	8,220,000			

附註：

- 高振順先生和賀德懷先生已於2016年4月28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和周承炎先生已於2016年6月3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行使期：
 - 首20%的購股權可於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 次20%的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 第三個20%的購股權可於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 第四個20%的購股權可於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及
 - 餘下20%的購股權可於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 行使期：
 - 首40%的購股權可於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行使；
 - 次30%的購股權可於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行使；及
 - 餘下30%的購股權可於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行使。
- 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
- 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高振順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賀德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均自2016年4月28日起生效。

姚項軍先生於2016年4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姚先生於2016年05月20日獲委任為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的董事和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副總裁、聯席首席運營官兼京東方智慧系統事業群首席執行官。京東方認購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股份代號為000725及其B股股份代號為200725）。

蘇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及楊曉萍女士、董學先生和原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自2016年4月28日起生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穎欣女士已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自2016年4月28日起生效。高女士的酬金調整至每月200,000港元，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

盧永仁博士和周承炎先生已於2016年6月3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育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3日起生效。

朱賀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3日起生效。彼已辭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7日起生效。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其他資料已在本公司於2016年2月發出2015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育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在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後向董事會作出是否批准有關業績之建議。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因此可不受限制與本公司之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接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現時呈報之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截至2016年6月30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設定及監察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馮育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姚項軍先生、高穎欣女士、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於五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姚項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蘇寧先生、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於五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姚項軍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曉萍女士、董學先生及原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